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江门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829.0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4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8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50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150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6个，涉及337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736	≥33736
			改造楼栋数（栋）	≥1607	≥160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02.17	≥302.17
			改造小区数（个）	≥56	≥5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